

证券代码：873954

证券简称：天人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郭学峰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002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8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赵福利因个人紧急事务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《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为 50,002,5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票为 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和 2024 年度工作情况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为 50,002,5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票为 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和 2024 年度工作情况，编制了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为 50,002,5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票为 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和 2024 年度公司财务情况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为 50,002,5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票为 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并参照 2024 年度公司财务情况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为 50,002,5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票为 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经审计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14,289,500.09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35,823,817.56 元。

为回馈股东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董事会制定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总股本为 53,850,000 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53,850,000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5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9,617,500.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为 50,002,5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票为 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马鹏瑞、元杉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5 日